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榄综罚字〔2023〕A01号

当事人：中山市小榄镇康禾酒业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7MKACD92

经营者：黎永享

经营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永宁菊城大道西388号M栋—43A卡

2023年1月11日，根据投诉举报，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菊城大道西388号M栋—43A卡的中山市小榄镇康禾酒业商行及其仓库（中山市小榄镇永宁菊城大道西388号M栋—43A卡永宁物流园040）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上述经营场所内经营有“汝阳杜康牌浓香型白酒”（标示厂家：中国汝阳杜康（集团）总公司，批次：2008年7月9日，规格：500ml 53%/瓶）、“西凤牌浓香型白酒御藏酒”（标示厂家：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次：不详，规格：500ml 53%/瓶）、“银剑南浓香型白酒”（标示厂家：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批次：20091211，规格：500ml 53%/瓶）酒类一批。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酒类的供应商资质材料、生产厂家资质材料、合格检验证明文件及进货单据等资料，执法人员依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法对上述酒类进行查封扣押（详见查封扣押清单），执法人员对现场拍照取证。

为查清案件事实，本机关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对当事人涉嫌销售标签标示虚假厂址厂名酒类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经营标签标示虚假厂址厂名的“汝阳杜康牌浓香型白酒”（标示厂家：中国汝阳杜康（集团）总公司，批次：2008 年 7 月 9 日，规格：500ml 53%/瓶）990 箱、“西凤牌浓香型白酒御藏酒”（标示厂家：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次：不详，规格：500ml 53%/瓶）475 箱、“银剑南浓香型白酒”（标示厂家：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批次：20091211，规格：500ml 53%/瓶）56 箱，现场扣押食品货值 136890.00 元，，违法所得 4500.00 元，涉案食品货值金额共计 141390.00 元。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现场检查笔录》《扣押财物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财物物品清单》《询问笔录》《鉴定报告》《协查函》、执法相片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有申请陈述、申辩，但限期内未提出听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经本机关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和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第 961 点“一般违法情节的裁量幅度：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食品，货值金额共计 136890.0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4500.00 元；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3.处 7.5 倍货值金额罚款：106042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各网点（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受理地址：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小榄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62 号）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